

REJECTED

113年度性平教育宣導月

**跟蹤騷擾防治
簡稱(跟騷法)**

大溪國小輔導室



110年11月19日

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

110年12月1日公布

111年6月1日施行

怎麼樣算是
「跟蹤騷擾行為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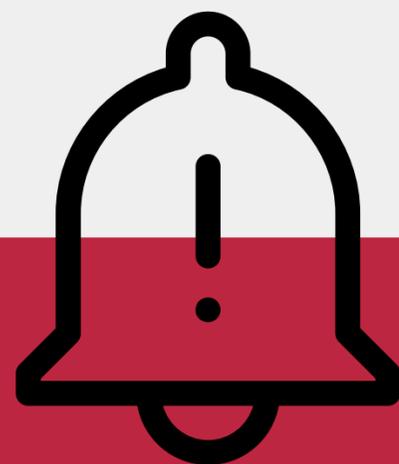


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

-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
-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-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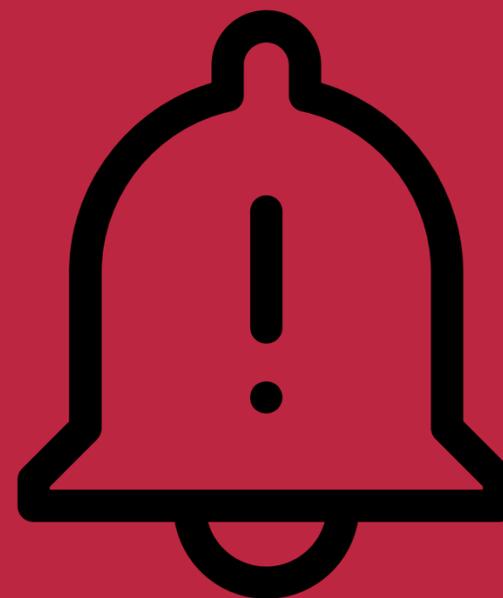
-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-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-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

遇到跟騷行為，該怎麼辦？



遇到跟騷行為，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。跟騷法規定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



跟騷法有哪些刑責？

最重可處5 年刑期

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